

句容市科学技术局 句容市财政局

句科政〔2025〕14号

句财教〔2025〕14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句容市级科技计划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科技大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2025年度句容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创新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和产业强市“一号战略”，紧扣“两群三链”主导产业和“三带四组团”产业布局，支持面向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强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未来产业探索、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项目研究。现发布2025度句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并就今年度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5度句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

果转化)、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和关键共性技术)项目、农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创新体系建设专项、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六大类项目组织实施(具体指南附后)。

二、支持重点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聚焦创新引领产业强市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支持:

1.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有研发投入且建有句容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的研发项目;

2.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金山英才”、“福地英才”计划的创新人才或团队,以及外国高端人才(A类)、专业人才(B类)及其团队领衔、参与研发的项目;

3.句容市各开发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及市级重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实施的研发项目;

4.基于“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和创新主体发展的研发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及相关应用场景开发项目;

5.列入本年度省、镇江、句容市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研发项目。

6.其他本年度各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中明确重点支持方向上的研发项目。

三、相关要求

1.项目申报材料须经申报单位属地镇(街道)、管委会及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方可上报至句容市科学技术局。

2.截至项目申报时,有句容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

目负责人和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近5年有强制终止项目、近3年有应结未结或延期实施项目被通报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因不良信用记录、环境保护、科技伦理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含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签订劳动合同）；相同或相近内容曾得到镇江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资助过的，不得再重复申报。

3.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4.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必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科技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科技信用档案，并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5.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科技伦理等特种行业的，需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和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等。

6.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自觉接受财政、科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申报材料需同时在句容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

报送（网址：<http://36.212.252.106:81/>），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系统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络申报系统开放时间：2025年12月2日上午09:00—2025年12月30日下午17:00，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下午17:00（地址：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6幢二楼科技局），逾期不予受理。

8.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句容市科技局网站（网址：http://www.jurong.gov.cn/jrkjj/bmxxgkml/jrxxgkpt_list.shtml）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是否符合计划指南要求、自筹资金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确保项目质量。项目组织申报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本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表格样式均可在句容市科技局网站下载。

附件：

1.2025年度句容市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2.2025年度句容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和关键共性技术）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3.2025年度句容市农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4.2025年度句容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5.2025 年度句容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6.2024 年度句容市产学研补助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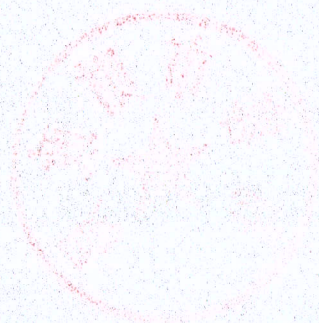


句容市科技局



句容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2025年度句容市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1. 聚焦“两群三链”和“人工智能”项目。
2. 高新区和我市重点规划的开发区园内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句容市境内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提供上年度107-1、107-2表。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重点支持规上工业企业。除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外，一般要求企业上年度实现盈利。

4.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并符合国家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相关要求。

5.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6. 项目实施期3年，资助金额为100万-150万元，申请市

拨款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项目申报当年，有技术交易合同备案和发明专利申请的申报单位优先支持。

7.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与所需附件

（一）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在句容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系统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2.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句容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二）附件材料

1.最新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与项目相关的授权专利证书、缴费凭证及其它知识产权证明；

3.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学位）证书证明；

5.项目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报告、用户报告或能反映项目产品创新性的科技查新报告等；

6.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7.特殊行业许可证（环保证明、生产许可证等）。

8.其它证明：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交易合同备案证明材料、上年度享受科技税收优惠证明材料，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三）其它事项

- 1.纸质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和成果转化科；
- 2.联系人：曲剑华、马萧萧；联系电话：0511-80789912。

五、申报指南

1.新材料及高性能新材料

1001 第三代半导体：高品质原料硅，高质量衬底，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功率电子、红外探测等电子器件，单晶硅生产炉等核心设备。

1002 特种材料：高端轴承钢、轨道交通用钢、先进工模具钢、绝缘新材料、高性能航空航天高温合金材料、钛合金材料精密成型件等关键结构件。

1003 先进功能材料：高强韧轻质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纯度石英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动力电池、新兴发光与显示、高效催化、分离膜等关键材料。

2.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

2001 新型电力装备：高比例新能源消纳、高比例电力电子装置接入电力系统的运行调度与安全控制装备，分布式光伏群控群调技术。

2002 光伏装备：新能源光伏装备，新型高效大尺寸电池组件、高效光伏逆变器、异质结（HJT）晶硅电池技术、

高效能储热换热装置、储能装备。

2003 新型储能装备：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装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储能技术。

2004 氢能装备：可再生能源绿色制氢装备、工业副产氢纯化装置、低温液态储氢装备、复合储氢装备、加氢机等配套装备、氢燃料电池系统装备。

3.新一代信息技术

3001 集成电路：面向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信、显示、智能电网等典型应用的自主可控高端集成电路与器件，特色制造工艺及先进封测技术，芯片制造、封测等关键环节高端专用装备。

3002 工业互联网：工业环境智能化感知系统及技术，自主可控的国产工业控制和管理软件系统，工业设备嵌入式软件，工业测试验证平台。

3003 通信技术：移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5G 及 B5G 无线移动通信、光（激光）通信、超材料微波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超低功耗广域无线接入技术与核心装备、智能传感器、高国产化率小基站，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等关键元器件。

4.数字科技

4001 人工智能：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轨道交通系统、车载高阶自动驾驶系统、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遥感大数

据人机协同智能计算系统，车载雷达等智能传感器及核心器件，计算机与机器视觉系统，智能增强现实可穿戴设备。

4002 高端软件与系统：适配国产硬件的自主高性能基础软件，工程设计、计算模拟和仿真设计一体化等高端工业支撑软件，自主可控区块链底层平台及行业应用系统，工业大数据治理平台、高能效先进计算系统。

5.先进制造

5001 智能制造：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超大扭矩重载减速器，大型/重型/特种数控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高效激光加工、高功能光纤、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零部件。

5002 高端装备及精密仪器：高性能液压元件及装置，齿轮及传动装置、精密重载轴承等关键功能部件，高压力精密成型装备，新型能源关键装备、高效动力和燃料电池、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装备，高端光学系统及核心部件，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成套设备，高端纺织设备。

5003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线控底盘关键技术及装备，新能源汽车精密化、轻量化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辅助关键技术及装备，其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6.碳达峰碳中和

6001 可再生能源技术：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叠层电池等制备技术，太阳能碳转化、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多风场协同调度等关键技术，清洁

能源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

6002 节能降碳技术：钢铁、化工等行业深度脱碳、污染物减排关键技术，生产工艺深度脱碳、湿法流程新工艺、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及助剂等减污降碳关键技术，高效制冷/热泵、先进通风、过程智能调控等能效综合提升技术，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低碳技术集成与优化。

6003 废气废液废渣高效洁净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工业余压余热等余能深度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技术，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回收利用关键技术。

6004 新型储能技术：固态、半固态电池，碱金属离子电池，多价态金属离子电池，固体氧化物电解池等中长时间储能技术；压缩空气、重力储能、固态储热、熔盐储能等超长时间储能技术；混合电池电容、超级电容器、液流电池、飞轮电池等高效长寿命低成本高功率储能技术；高功率锂离子电池、高功率双离子储能电池等短时超频储能技术。

7.其他领域

7001 安全生产：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可燃易爆介质探测传感器，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应急救援装备。

7002 现代农业：高效智能农用动力装备，无人植保机等智能整机装备，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新品种，农产品绿色保鲜储运冷链系统，食品制造关键技术及装备。

7003 环境保护：高浓度工业污水、多元污染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及关键材料，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工业气体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工业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可再生有机资源综合利用、土壤复合污染绿色修复成套装备。

7004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满足我市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关键核心技术。

附件 2:

2025年度句容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和关键共性技术）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1. 聚焦“两群三链”和“人工智能”项目。
2. 高新区和我市重点规划的开发园区内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技术突破。

2. 申报单位为在句容市境内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重点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申报。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对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和近一年内有发明专利申请的企业优先支持。

3.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4. 项目实施期 3 年，资助金额为 30 万-60 万元，企业申请市拨款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风险因素，合理制定各项技术和经济指标。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清晰明确，原则上不得包含不可检测指标、不可考核指标。

5.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6.项目申报当年，有技术交易合同备案的申报单位项目优先支持。

三、申报材料与所需附件

（一）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在句容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下载，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系统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2.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二）附件材料

1.最新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负责人身份、学历（学位）证书证明；

5.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

6.其它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技术交易合同备案证明材料、特殊行业许可证（环保证明、生产许可证等）。

（三）其它事项

1.纸质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和成果转化科。

2.联系人：曲剑华、马萧萧；联系电话：0511-80789912。

四、申报指南

1.新材料及高性能新材料

1001 高端光电子材料、半导体激光器材料、新型显示材料、高性能传感器材料等新型电子材料。

1002 特种高分子、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与智能材料。

1003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与特种合金、高强度特种钢、陶瓷基复合材料、高强高韧铝合金等新型结构材料。

1004 氮化镓、碳化硅、氮化铝、金刚石、氧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器件与关键装备制造技术

1005 高强高模高韧碳纤维制备技术、碳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与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等关键技术

1006 轻质耐热高温结构材料制备、先进动力部件设计、制造与应用关键技术

2.新一代信息技术

2001 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通讯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功率器件及第三代半导体、软件和信息化服务。

2002 高压功率集成电路、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电力场效应晶体管、微电机系统、多芯粒集成等先进制备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2003 多芯片板级扇出封装、多芯片系统集成封装及可靠性测试、光电合封、光芯合封等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2004 智能传感器、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嵌入式电阻等核心电子器件制备技术。

2005 新型显示器件、电子级多晶硅、高端光刻胶、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2006 面向高技术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减材制造技术、大数据智能化设计制造等软件系统。

2007 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工业软件、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嵌入式工控系统等高端软件开发技术。

3.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

3001 新型电力装备：高比例新能源消纳、高比例电力电子装置接入电力系统的运行调度与安全控制装备，分布式光伏群控群调技术。

3002 光伏装备：新能源光伏装备，新型高效大尺寸电池组件、高效光伏逆变器、异质结（HJT）晶硅电池技术、高效能储热换热装置、储能装备。

3003 新型储能装备：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装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储能技术。

3004 氢能装备：可再生能源绿色制氢装备、工业副产氢纯化装置、低温液态储氢装备、复合储氢装备、加氢机等配套装备、氢燃料电池系统装备。

4.先进制造

4001 超精密加工及铸造、多工艺复合加工、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4002 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装配装备、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

4003 功能合金、金属间化合物、低缺陷金属粉末、高性能聚合物、陶瓷材料等增材制造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4004 高可靠大功率激光器、高精度阵列式打印头、智能化实时检测、新型 3D 数据采集系统等增材制造关键技术。

4005 车载操作系统、智慧座舱、域控制器、车规级芯片、自动驾驶等汽车智能化关键技术。

4006 太阳能光伏、风电机组等关键技术及装备。

5.数字经济

5001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核心算法，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自主无人系统等行业应用关键技术，智能脑机接口、人机交互、人体机能增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可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技术。

5002 未来网络与通信：确定性网络、可编程网络、软件定义网络等多模态网络关键技术，卫星互联网、大容量光通信等未来网络通信关键技术，主动防御和内生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5003 大数据与云计算：大规模数据采集、分布式存储、软件定义存储等海量数据采集存储关键技术；网络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大数据分析与治理等数据分析服务关键技术。

5004 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传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

高精度频率元器件、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嵌入式电阻等关键电子元器件研发；高端数字测量、图像识别测量、复杂几何量测量等精密测量技术与仪器、色谱仪、质谱仪、扫描电子显微镜、在线分析仪表等高端通用仪器关键技术研发。

5005 数字文化科技：面向文化科技发展新趋势、服务消费升级新需求和服务场景创新新特征，重点开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数字融媒体、Web3.0、元宇宙等先进数字文化科技关键技术研发。

6. 安全生产

6001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检测及精准定位、危化品贮槽应急堵漏等关键技术。

6002 危险环境作业业机器人、安全巡检机器人、应急救援消防机器人、高机动救援成套化装备等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7. 其他

700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满足我市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关键核心技术。

附件 3:

2025 年度句容市农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指南及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种质种源、数字农业及智能装备、未来食品、绿色农业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为我市境内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产权清晰，资产经营良好，有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单位，并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创新水平必须通过科技查新，项目期内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本年度农业技术创新项目按照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低碳农业专项三类组织申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镇江市农业科学院各限报 3 项（产学研合作参与单位除外）。

重点项目：支持能够填补我市及周边地区技术或产品空白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重点加强农业优良品种和前瞻性技术创新，突破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研究瓶颈，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和支撑现代农业发展。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实施的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新增投资 60 万元以上，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项目经费采取分期拨付方式，立项当年度拨付 5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 50%。

面上项目：围绕指南确定的方向，按照以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为支撑，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农业科技示范园瞄准制约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创新和示范，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项目新增投资 30 万元以上，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低碳农业专项：围绕农业生态碳汇、农业温室气体减排、农业高效低碳多目标协同、农业废弃物碳源转化等技术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低碳农业技术发展新模式，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新增投资 30 万元以上，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统一在网上下载后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上年度财务报表、产学研合作协议、查新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两份。

2. 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3. 联系人：金德仁、张颖； 联系电话：0511-80789916。

四、申报指南

1. 重点项目

1001 农业新品种（系）引进、选育与扩繁

1002 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等与现代农业的融合创新

1003 智能监控、精准作业、数字管理等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和装备创新

1004 智慧种养殖、农田精确作业、智能农业装备等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

1005 丘陵地区适用小型特色农机装备研发

1006 句容特色农产品高值加工利用技术研发

2.面上项目

2001 作物优质绿色高效种植、生产关键技术和循环农业技术研发

2002 优质特色畜禽、水产规模化生态养殖及技术集成创新

2003 优质动、植物类中药材种养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2004 农林、畜禽、水产等重大病虫（草）害防控技术研发

2005 设施果蔬连作障碍综合治理技术研发

2006 化学肥料农药减施增效技术研发与新型安全高效植物源生物（微生物）农药、肥料创制及产品开发

2007 农副产品的生物保鲜技术与新产品开发

3.低碳农业专项

3001 基于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农业绿色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3002 畜禽、水产养殖温室气体减排与低碳养殖关键技术研究

- 3003 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与固碳减排协同技术研究
- 3004 化肥农药绿色低碳减量施用关键技术研究
- 3005 农业废弃物绿色低碳处置及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 3006 农业面源污染及流域治理绿色低碳技术研究

附件 4:

2025 年度句容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1.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2.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的项目。

3.已列入上一年度镇江市级指导性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我市境内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主体为高校的，须联合企业进行申报。

2.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医疗卫生类单位有应结未结市本级科技项目的科室不得申报，其中市人民医院限报 12 项，市中医院、市四院、市妇幼、市疾控各限报 3 项；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镇江市农业科学院各限报 2 项。

3.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完善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镇科计〔2021〕10 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4.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3 万元。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5.项目实施期为 2 年。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社会

发展科技计划指南的定位要求。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6.基础研究类项目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上年度财务报表、产学研合作协议、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两份。

2.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3.联系人：金德仁、张颖；联系电话：0511-80789916。

四、申报指南

1.医疗卫生

2501 现代中医、中药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2502 中医经典传承、健康养生技术应用研究

2503 癌症、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和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2504 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05 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病防、治、康相结合“立体化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06 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07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08 消化系统疾病早期诊断与综合防治技术应用研究

2509 介入诊疗新技术、新方法与新材料的临床应用研究

2510 院外急救与院内一体化救治关键技术研究

2511 护理新技术在患者术后康复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251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13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14 妇女、儿童健康及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15 老年人疾病防治及健康管护技术应用研究

2516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生态环境

2517 水污染防治及节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18 大气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19 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20 污水、废水处理节能降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21 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材料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22 低碳/零碳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23 固体废弃物低碳、负碳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研究

3.公共安全

2524 危化品等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25 危险废物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26 食品、药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监测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27 地震、火灾、气象、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警、
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2528 社会治安与智慧技防建设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29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30 公共交通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公共服务

2531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32 文物调查保护与文化遗产关键技术研究

2533 教育模式的创新发展与示范研究

2534 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535 全域特色旅游发展思路及应用研究

5.生物医药

2536 生物医药关键技术攻关

2537 新型药物、器械的研究与开发

6.基础研究专题

2538 人类健康与疾病的基础研究

2539 农业生物遗传改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
科学研究

2540 其它基础研究内容

附件 5:

2025 年度句容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 (一) 科技创业载体（孵化载体服务支持）；
- (二) 科技创新平台（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企业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 科技创业载体

1.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支持

申报条件：

- (1) 在我市有实际经营活动；
- (2) 2024 年前（含 2024 年）认定或备案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材料：

- (1) 运营单位有实际经营活动证明材料；
- (2) 经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或备案的孵化器证明材料；
- (3) 申请上市奖励的，需提供企业上市证明材料；申请企业毕业落户奖励的，需提供企业孵化、毕业证明材料及落户本市的证明材料；申请新招引奖励的，需提供企业入驻园区证明材料及本市实际经营活动证明材料。
- (4) 相关服务活动证明材料（项目咨询、项目培训、人员培训等专业服务的单位可凭相关服务购买记录），并提

供相关票据和汇款凭证。

支持标准：对照《句容市科技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句财教〔2025〕3号 句科政〔2025〕13号）相关政策，对各孵化载体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的各项实绩的50%进行补贴，年奖励金额最高30万元。

（二）科技创新平台（产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企业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1.产业研究院（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

（1）所称产业研究院专指政府与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大型科技企业等（以下统称“共建单位”）签约共建的产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是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登记设立事业单位。产业研究院主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技术创新需求，从事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研发孵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活动，旨在深化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申报主体为在本市有实际运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研究院运营机构。

（2）近两年内在QS、THE、US News 以及上海软科世

界大学榜单排名前 300 名的境内外高校。中央或国家级科研机构。近两年内在自然指数排行榜排名前 200 名的境内外研究机构。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句高校。

（3）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制定产业研究院政策，拟定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引进建设、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管理监督、监测评估等工作。各镇、街道、管委会负责所在区域产业研究院的引进建议、资源保障和跟踪管理工作，配合市科技主管部门开展可研论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产业研究院开展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和监测工作。与板块已正式签订共建协议，并有年度绩效目标。

（4）对于共建期内的产业研究院，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共建协议约定的分年度考核指标，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研究院上年度自筹经费投入情况、财政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每年拨付财政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5）产业研究院的管理办法、引进流程和绩效指标，同样适用于企业研究院、企业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材料：

（1）申报基础运营经费的主体须提供相关本市实际运营活动资料及签订的共建协议；

（2）相关服务活动证明材料（方案、论证评估、项目咨询、项目培训、人员培训等专业服务的单位要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和记录）；

(3) 申请绩效考核奖励的，须提供签约方出具的绩效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支持标准：

(1) 对在本市有实际运营活动，绩效考核结果良好的，最高 50 万元基础运营经费补助；

(2) 申请绩效考核奖励的，根据产业研究院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按后补助方式分批拨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研究院开展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成果转移转化、创业投资和产业培育孵化等。按照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给予一定比例的绩效考核奖励，年度最高 100 万元，单个平台累计获取财政资金不超过 150 万。

2. 企业研究院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本市有实际运营活动，并经镇江市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

(2) 拥有 3 人以上创新团队；

(3) 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项目实施期内应有发明专利申请，当年度有授权发明专利的优先支持；

(4) 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申报材料：

(1) 企业本市实际运营活动证明材料、镇江市级以上部门备案材料；

(2) 创新团队人员证明材料；

(3) 上年度 R&D 投入证明材料，发明专利申请证明材

料及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4）研发场地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标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后补助。

3.重点实验室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2）申报主体须在财务系统中设立研发费用科目，须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填报有基础研究经费支出；

（3）有一定规模的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具有满足科研活动需要的相对独立、集中的场地；

（4）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其中包含 5 人以上专职科技人员；获得 2 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5）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

申报材料：

（1）申报主体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

（2）研发费用支出及基础研究填报证明材料（国家“统计一套表”中 107-1 和 107-2 表的有效填报数据为准）；

（3）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证明材料；

（4）科研队伍及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与相关高校院所签订的共建协议。

支持标准：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项目建设期内，获得镇江市认定的，不予重复奖励。

4.企业院士工作站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政策，符合企业院士工作站功能定位，有较完善的院士团队工作条件；

(2) 引进院士团队专业方向应与企业主营业务一致，有 1 年以上的实质性研发合作基础，工作站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3) 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与院士团队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5 : 1，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

申报材料：

(1) 院士团队情况说明材料；

(2) 实质性合作项目证明材料，工作站独立研发场所证明材料；

(3) 企业专职研发人员、院士团队人员花名册；上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支持标准：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最高 50 万元后补助。项目建设期内，获得江苏省、镇江市认定的，不予重复奖励。

5.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

(1) 以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发起设立；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合同科研、技术

转移、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活动的新型研发机构；研发领域符合我市重大科技部署和我市战略发展需求，有望培育承担江苏省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

（2）已与相关板块签订共建（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研活动；

（3）创新团队层次高、具有一定的规模，项目投资具有一定规模、经费来源稳定，运行机制高效，信用良好；

（4）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

申报材料：

（1）核心团队及所从事研发活动项目可行性报告；

（2）与相关板块签订的共建协议；

（3）项目实施期内投资经费的来源、预算、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

（4）项目实施期内发明专利申请证明材料；

（5）申请奖励的研发机构，须提供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支持标准：

经评审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经绩效评估，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持续研发创新活动，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单个机构奖励最高100万元）。

6.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条件：

（1）企事业单位、孵化载体依托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建，开展研发设计、试验验证、信息及知识产权等系列化的技术

服务，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支撑；

（2）组建单位应有较强创新服务的技术力量，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服务队伍 3 人以上，新增投资（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3）研发服务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

申报材料：

（1）申报主体为在本市有实际运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平台运营机构；

（2）组建单位的技术力量、专业团队情况说明，新增投资资金来源及用途预算说明；

（3）研发服务场所面积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支持标准：

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考核结果择优按照总投入的 40% 给予经费支持，最高 200 万元后补助。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当年度有授权发明专利的优先支持。

三、申报要求

1.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加强项目组织工作，着力组织一批具有竞争优势、能有效支撑创新型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创业载体和科技创新平台。

2.本年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不含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补贴）。

3.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申请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补贴的单位，准备相应佐证材料（原件留存备查），佐证材料须与申报表所填内容对应，按顺序正反打印，与申请表一起装订成册，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情况开展原件抽查或现场核查。

4.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区域创新和科研机构科。

5.联系人：戴昕、李权（联系电话：0511-80789908）。

四、支持方式

市本级创新体系建设新认定的项目采取先立项后补助的形式，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到位。经国家、省、镇江市相关部门立项或认定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句容市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意见（试行）》（句委发〔2024〕55号）及《句容市科技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给予相应资助。

附件 6:

2025年度句容市句容市产学研合作 补助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2024年12月前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合同须在有效期内，且2024年度必须有付款记录），进行科技创新，经营状况良好，对合作开发项目有相应的人财物支撑，均可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

二、申报条件

1.有企业、事业单位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签订的针对具体技术或产品开发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合同）或通过“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达成合作的项目，明确目标任务、合作经费、合作单位开户行及账号、双方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实施期、参加研发人员等内容。

2.产学研合作已取得合作协议（合同）期间约定的成果。

3.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应在执行结束以后，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只可申请一项产学研合作补助。

4.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在半年内将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合同）和项目计划，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三、申报材料

1.《句容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补助申请表》。

2.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和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材

料（合同扫描件）。

3.企业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需2名以上企业项目研发人员签字，注明与某单位某项目的合作经费）以及合作方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2名以上合作方项目研发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以及产品产业化与销售收入证明材料。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项目总投入/支出、产学研合作实际投入、销售、税收、利润、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人才团队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4.企业与合作方开展项目合作的研发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产学研合作的其它成果证明材料（验收证书、行业鉴定证书、专利等）。

6.申报2025年度句容市产学研合作补助申报材料需按以上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三份。

7.联系电话：0511-80789908，联系人：戴昕、李权。

四、支持方式

企业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所实施的联合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项目采用后补助形式给予支持，根据企业实际支付的合作经费按比例进行补助，最高补助30万元。

句容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补助申请表

产学研合作协议 (合同) 名称			
合作高校院所			
企业或事业单位			
实际支付产学研 经费		拟申请补助 金额	
审核后补助金额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各镇（街道、管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市科技局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 注			

